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2	2	0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

会、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2、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与交流，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培育及留用策略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五、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19 年任职期内， 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规章制度，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能力保护，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独立董事：郭德贵

2020 年 4 月 18 日